

附表一

設計審查成效檢核			計算方式說明
項次	項目	檢核	
1	(1)查核金額以上設計審查執行率 $\geq 80\%$ ，且至少 2 件。 (2)設計審查件數(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件數)合計達 20 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當年度依本要點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審查總件數/當年度工程決標總件數=設計審查執行率%。 2. 件數以工程雲端服務網當年度決標件數為基準。
2	(1)設計審查案件施工查核率 $\geq 60\%$ 。 (2)設計審查案件施工查核率未達 60%者，至少 3 件以上，且同一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結果，無查核委員提出規劃設計缺失(不含其他建議事項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3	設計審查案件之後續若有變更設計，除機關政策需求外，其餘變更設計次數不得逾 1 次(以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為參考基準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備註：

※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彙整各單位前一年度提報工程設計審查執行成果，經檢視工程設計執行成效符合本表資格者，將參照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報請敘獎。

※ 件數計算均以當年度決標案件為原則，變更設計及流標案件均不列入本表件數統計。

※ 項次 1、2 之項目檢核，2 擇 1 符合即可。